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林慧貞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郵件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05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E0245430-01 1件，114E1159398-01 1件，懶人包 1件(1300183_0205280_114E0245430-01.pdf、1300183_0205280_懶人包.pdf、1300183_0205280_114E1159398-01.odt)

裝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3點、第4點修正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28號函副本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23 09:15:01

人事室　114/09/23
1140003386